

附件：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领域分析测试科研与技术服务能力提升

(GXZC2026-G1-002911-GXKL) 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预公示内容：

(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领域分析测试科研与技术服务能力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911-GXKL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领域分析测试科研与技术服务能力提升

预算总金额（元）：400 万

采购需求：γ 能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萃取仪、自动电位滴定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等 7 套大型科研仪器。

标项名称:生态环境领域分析测试科研与技术服务能力提升

数量:7 套

简要规格描述：**γ 能谱仪** 1 套（1. 可测能量范围：20KeV~10MeV。2. 能量分辨率：≤7.0%（137CS）。3. 铅室测量本底≤180cpm，稳定性：24h 峰位漂移≤1%，能量线性：≤±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含四元溶剂管理系统、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色谱数据管理系统等）、**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套（空气中汞蒸汽质量浓度检测范围 0.5 ~ 20000 ng/m³；直接分析：实时监测大气汞浓度 1ng/m³，响应时间 1 秒；响应时间 10 秒，检出限 0.5ng/m³……）、**气相色谱仪** 1 套（含 柱温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检测器单元、三合一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等）、**微波消解萃取仪** 1 套（1、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内置电容式触摸屏+防腐涂层。2、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仪器安装功率 3100W，输出功率≥1800W，微波场强密度≥35W，双专磁控管顶部平行安装并联运行，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套（工作模式：具备 DET 动态滴定、MET 等量滴定、SET 终点设定滴定、MEAS 测量、CAL 校正、手工滴定、连续大体积加液或手动加液等。、同一台仪器可以升级双通道滴定……）、**总**

有机碳分析仪 1 套（分析系统应包括下列单元：液体高温催化燃烧单元、液体自动进样器、固体分析模块及自动进样器、非色散红外检测器，电化学检测器，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等。要求该仪器必须能够进行总有机碳和总氮定量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进口产品 9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00000000631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1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

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湖路 32 号

联系方式：0771-5318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方式：杨工，0771-3486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春健 电话：0771-34862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7项,8项及以上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本项目引用标准,如有废止、更新、替换的情形,以最新标准为准(含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气相色谱仪	1台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 V±10% 1.2 温度: 18℃~28℃ 1.3 湿度: 40%~70%	680000

			2 柱温箱 ●2.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2℃ ～ 450℃（使用液态 CO₂ 时可达-45℃）； 2.2 程序升温：31 阶 32 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参数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文件）； ▲2.3 可设定升温速率：最大±25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参数设置界面或操作屏幕截图证明文件）； 2.4 温度设定精度：0.1℃； 2.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 2.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2.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10s）； 2.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2.10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2.11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2.12 柱温箱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一键设置包含快速、中速、慢速和自定义等不少于 4 种降温模式，同时支持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2.13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 最高温度：450℃； ▲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	--	---	--

			3.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3.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简化维护操作。 3.5 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 0~150psi）； 3.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3.8 压力程序：7 阶； 3.9 分流比设定范围：最大 12500:1； 3.10 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He；0~600mL/min，N₂ ●3.11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 4 检测器单元 4.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4.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4.1.2 自动点火功能 4.1.3 检测限：1.2×10⁻¹²g/s（十二烷） 4.1.4 动态范围：10⁷ 4.1.5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ms（1000Hz） 4.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4.2.2 检测限：<4.2 fg/s（γ-BHC） 4.2.3 动态范围：8×10⁴ ▲4.2.4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ms（1000Hz） 5 三合一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5.1 标配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三种进样模式。 5.2 搭载内置芯片的智能进样针和智能固相微萃取纤维头。 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并显示智能进样针和智能固相微萃取纤维头上芯片信息。	
--	--	--	--	--

			5.3 最大样品针加热温度 150℃,捕集阱最大加热温度 350℃。 5.4 六位加热孵化器,最高加热温度 200℃。 5.5 样品瓶容量:标配 162 位,适配 2mL 样品瓶,最多可扩展至扩展至 648 位。 5.6 顶空瓶容量:标配 45 位,适配 10/20mL 样品瓶,最多可扩展至扩展至 240 位。 5.7 可选液体进样针类型:1、5、10、25、50、100、250、500、1000uL 带智能芯片液体进样针。 ●5.8 通过同品牌气相或气质工作站内嵌式控制,中英文版本均可提供,为保证可靠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接受第三方软件单独控制的形式。 5.9 软件内置顶空进样、液体进样、SPME 进样、添加内标物、配制标准曲线、苯酚衍生化方法文件,可在数据文件中查阅自动进样器参数。 5.10 可配置软件实现自定义脚本编辑,可以根据实际操作过程实现复杂的前处理及校准曲线配置。 5.11 可配合相关附件实现两种不同进样方式、不同色谱柱的方法在同一个 GCMS 序列中运行。 5.12 可在现有硬件基础上追加固相微萃取箭头型萃取针头功能、动态顶空功能;可追加自动更换进样针功能;可追加涡旋混合器功能 5.13 气相色谱仪同品牌多功能进样器,以保证良好的兼容性和完整的售后服务 6 其他 6.1 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6.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管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6.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	--	--	--	--

			6.1.3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6.1.4 主机具有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模式或关闭系统，主机正面设置有节能模式，点击后开启节能模式，自动减少气耗与功耗。再次按压即可恢复正常运行（如柱老化），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该功能可通过物理按键或通过软件一键设置开和关。（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正面节能模式物理按钮图片或软件一键开关该模式的软件设置界面截图） 6.1.5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6.1.6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6.2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6.2.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6.2.2 压力单元包括 psi、kPa、bar 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 6.2.3 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 0~150psi） 6.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6.2.5 压力程序阶数：7 阶； 6.2.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2%（全范围）； 6.2.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0.34 kPa； 6.2.8 温度系数：< ± 0.068 kPa/°C； 6.2.9 压力漂移：< ± 0.68 kPa/6 个月； 6.2.10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6.2.11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全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	--	--	--	--

			7 数据处理系统 7.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7.2 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7.3 质量控制：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7.4 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可通过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 7.5 法规符合性：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 GLP 的要求。 8 仪器配置清单 8.1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套 8.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8.3 三合一多功能自动进样器 1 套 8.4 2ml 进样瓶（含盖垫） 1 套（各 100 个） 8.5 20ml 顶空瓶（含盖垫） 1 套（各 100 个） 8.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套 8.7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含镍源） 1 套 8.8 ECD 检测器备用镍源 2 套 8.9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灯 1 套	
--	--	--	---	--

			8.10 可徒手打开和拧紧进样口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的智能锁 1 套 8.11 全中文色谱工作站 1 套 8.12 气相工作站内嵌式控制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电子授权 1 套 8.13 主机消耗品包【进样隔垫 3 包、惰性化处理石英棉 1 包、接头 1 包、O 型圈 3 包、进样针 1 支、分流衬管 1 包、 不分流衬管 1 包、SPME 功能专用衬管 1 包、石墨压环 4 包、 毛细管柱切割刀 1 个、进样口端螺母 3 个，开口螺母 5 个、 SH-5 30m×0.25mm×0.25um 色谱柱 1 支、SH-35 60m×0.25mm ×0.25um 色谱柱 1 支、SH-624 60m×0.25mm×1.4μm 色谱柱 1 支】 1 套 8.14 气管组件(包括 1 根空气管、1 根氢气管和 2 根氮气管) 1 套 8.15 工具包 1 套 8.16 纯水型氢气体发生器 1 套 8.17 全自动空气源 1 套 8.18 载气(含瓶、高纯氮气、减压阀) 1 套 8.19 控制系统(配置不低于:i9 处理器、16G 内存、256GB+1TB 硬盘、独立显卡、DVD 光驱、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1 套 8.20 数据输出设备(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套 8.21 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 限不少于 2 年 8.22 零顶空前处理装置 1 套(包含开放式翻转振荡器、恒 温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翻转式振荡器(平板式)、零顶空 提取器(含配件)≥8 套) 8.23 水浴氮吹仪(不少于 24 位) 1 套 8.24 数据处理设备 1 套	
--	--	--	---	--

			9. 技术服务 9.1 中标人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3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9.2 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 1.2 温度：4.0~40.0 °C (39.2~104.0 °F)。 1.3 湿度：20%~80%，无冷凝 。 2. 技术指标：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2.1.2 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标配）与安全漏液处理； 2.1.3 pH 范围：1~12.5； 2.1.4 ▲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结构图进行佐证）； 2.1.5 ▲溶剂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4 路排气；另有 1 路排气专供进样针清除溶剂使用； 2.1.6 溶剂混合：采用自动在线混合溶剂技术，得到不同 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2.1.7 可设置的流速范围： 0.010~2.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2.1.8 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 2.1.9 系统总延迟体积：≤400 μL（含 100 uL 混和器），不随反压变化； 2.1.10 流速精度：≤0.075% RSD 或±0.01 min SD（取较大	820000

				者), 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2.1.11 流速准确度: 流速为 0.5~2.0 mL/min, 流动相为 100% A 时, 准确度为$\pm 1.0\%$; 2.1.12 梯度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2.1.13 梯度精度: $\pm 0.15\%$ RSD, 不随反压变化; 2.1.14 混合准确度: $\pm 0.5\%$ 绝对值 (满量程), 0.5~2.0 mL/min 2.1.15 混合精度: $\leq 0.15\%$ RSD 或 ± 0.02 min SD (取较大者), 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2.1.16 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 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 pH 值配置准确度: ± 0.1 (pH 2.70~10.85); pH 值配置精度: $< 1.8\%$ RSD (pH 2.70~10.85);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 ≥ 8; 2.1.17 ▲梯度变化模式: 至少可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 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 2.1.18 泵密封清洗: 配备自动清洗系统, 用于冲洗高压密封件的后部和柱塞杆。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 流通针式进样模式; 2.2.2 最大样品容量: 2 mL 样品瓶架容纳 96 个样品, 另设有 4 个位置用于稀释 ; 2.2.3 进样精度: $\leq 0.25\%$ RSD, 5~100 μL; 2.2.4 样品交叉污染度 (样品残留): 对于咖啡因, $\leq 0.002\%$ (UV); 2.2.5 进样体积: 0.1~10 μL (标配), 增量: 0.1 μL; 2.2.6 样品室温度范围: 4$^{\circ}\text{C}$~40$^{\circ}\text{C}$, 增量: 0.1$^{\circ}\text{C}$。 2.3 柱温箱一 2.3.1 色谱柱容量: 支持使用两支 150 mm 长的色谱柱或四支 50 mm 长的色谱柱。两根色谱柱均可实现独立温控,	
--	--	--	--	---	--

				两位六通阀； 2.3.2 温度范围：4℃-90℃，增量：0.1℃，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温度稳定度 $\pm 0.3^{\circ}\text{C}$； 2.3.3 色谱柱室加热时间：$\leq 15\text{ min}$，环境温度-60$^{\circ}\text{C}$； 2.3.4 即插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2.3.5 溶剂平衡：主动预加热（标配）； 2.3.6 ▲色谱柱追踪：智能芯片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不少于18项（内容至少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4 柱温箱二 2.4.1 色谱柱容量：支持使用300 mm长的色谱柱； 2.4.2 温度范围：10℃-65℃，增量：0.1℃，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温度稳定度 $\pm 0.3^{\circ}\text{C}$；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190~800nm，全波长氙灯，无需转换钨灯； 2.5.2 波长准确度：$\pm 1\text{ nm}$； 2.5.3 带宽：1.2 nm； 2.5.4 采样频率：80 Hz； 2.5.5 基线噪音：$\pm 3 \times 10^{-6}\text{ AU}$； 2.5.6 基线漂移：$\leq 1.0 \times 10^{-3}\text{ AU/hr/}$； 2.5.7 漂移：$\leq 1.0 \times 10^{-3}\text{ AU/hr}$； 2.5.8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 2.5.9 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 mm，池体积$\leq 500\text{ nL}$；（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2.5.10 流通池耐压：1000 psi；	
--	--	--	--	---	--

			2.5.11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2.5.12 具备建立标准物质光谱库功能。 2.6 荧光检测器 2.6.1 ▲激发波长：200~890 nm（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2.6.2 发射波长：210~900 nm 2.6.3 发射波长与激发波长设置差值：10 nm 2.6.4 带宽：20 nm 2.6.5 数据采集模式：最多 4 个 2D 通道或 1 个 3D 通道 2.6.6 波长准确度：±3 nm 2.6.7 波长重现性：±0.25 nm 2.6.8 灵敏度：S/N > 1000 (水测量信号的拉曼光谱) 2.6.9 测量范围：0.001~100,00.000 发射单位(默认) 2.6.10 流通池：< 2 ul，长轴向设计 2.6.11 光源：汞/弧氙灯，寿命 1000 小时 2.6.12 采样频率：单(波长)模式最高 80 Hz 2.6.13 流通池耐压：500 psi (34.5 bar) 3.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3.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3.2 ▲内置数据库，可进行数据储存和调用。 3.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3.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3.5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GLP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	
--	--	--	---	--

			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3.6 ≥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3.7 ≥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3.8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3.9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4. 基本配置： 4.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4.2 在线脱气机 1 套 4.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4 柱温箱 2 套 4.5 样品冷却装置 1 套 4.6 荧光检测器 1 套 4.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4.8 控制系统（配置不低于：CPU I7/16G 内存/1TB 硬盘/23 寸显示器） 4.9 数据输出设备（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套 4.10 超高压色谱柱 3 根（$1.7\ \mu\text{m}$ $2.1\times 100\text{mm}$，固定相：BEH（乙桥杂化颗粒）C18，十八烷基键合或等效；$1.8\ \mu\text{m}$ $2.1\times 100\text{mm}$，HSS 高强度硅胶（非 BEH 杂化）或等效；$5\ \mu\text{m}$ $4.6\times 250\text{mm}$，T3 三官能键合 C18，高纯硅胶基质，充分封尾或等效） 4.11 样品瓶 100 个 4.12 液相屏幕 1 个 4.13 荧光电源 1 个 4.14 流通池 1 个 4.15 荧光灯 2 个	
--	--	--	---	--

			4.16 紫外灯 2 个 4.17 主板 1 个 4.18 数据处理设备 1 套 4.19 适配 UPS 1 套（主机功率$\geq 15\text{KVA}$） 4.20 水浴氮吹仪（≥ 24 位） 1 套 4.21 进样针 3 套 5. 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3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3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台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AC 220V $\pm 10\%$， 50/60Hz 2 环境温度：10-35℃ 3 环境湿度：$<85\%$ 二、技术要求 1 分析系统应包括下列单元：液体高温催化燃烧单元、液体自动进样器、固体分析模块及自动进样器、非色散红外检测器，电化学检测器，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等。要求该仪器必须能够进行总有机碳和总氮定量分析。 2 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2.1 采用全直流加热系统，燃烧炉最高温度 1200℃，温度 680-1100℃可调； ▲2.2 燃烧炉提供 10 年原厂质保； 2.3 石英燃气管易于更换，无需冷却即可进行常规维护； ●2.4 具有高盐样品除盐装置，采用灰分坩埚设计，去除高盐样品如海水中的盐分，实现真正的基质分离，使得样品液体与燃烧管、填料不直接接触，从而避免燃烧管被腐蚀或堵	780000

			塞，且燃烧灰分可以被请以去除； 2.5 样品中允许最大颗粒物：小于 500um 的颗粒物可直接进样分析； 2.6 液体进样体积：0.02mL-2mL； 2.7 管路连接采取球夹连接，密封性能优良并且利于安装和维护； 2.8 催化剂：Pt 复合催化剂； 2.9 整台仪器包括燃烧炉工作电压不高于 50V，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3 检测器 3.1 TOC 检测采用多通道宽量程非色散红外检测器，具有抗 SO₂ 干扰功能； 总氮检测采用电化学检测器 3.2 测量范围：TOC 最高 100,000 ppm CO₂（非稀释状态）；TN 最高 1,000 ppm（非稀释状态） 3.3 分辨率：小数点后第四位数 3.4 重现性： TOC: $\leq 1.0\%$ (10ppm KHP) ▲3.5 NDIR 检测器提供 10 年原厂质保 4 载气要求 4.1 载气及助燃气：合成空气， 5 液体自动进样器 5.1 要求至少有 60 个样品位，每位最大体积不小于 40ml； 5.2 要求所有样品位具有磁性搅拌功能，可以使含有悬浮颗粒的液体被均质化； ●5.3 自动进样器具备自动酸化功能； 6 软件系统 6.1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或更高版本下运行； 6.2 软件含有完整维护和诊断软件：自动检漏，唤醒/睡眠功能，LIMS 连接，数据直接输出到 Excel；	
--	--	--	---	--

			6.3 校准方式：可选多种不同校准方式，除了常规的 1-10 点标准曲线校正方法外，还可以对取自同一标准溶液进行不同注射量校准，无须稀释； 6.4 自动维护提醒功能，每测 500 个样品，仪器自动提示； 6.5 配套诊断软件含有仪器的电子化流程图：仪器的每个部件都对应的出现在电子图上，只需在软件窗口上点击，仪器每个零部件都会作出相应的响应，即可完成仪器的日常自诊断工作，确保正常工作； 7 固体分析附件及自动进样器 7.1 使用全直流加热系统，燃烧炉最高温度 1200℃； 7.2 固体样品最高允许进样量不小于 1000 mg 7.3 重现性： TC：≤5%（在大于时 10mg C） ▲7.4 进样方式：锡囊包裹，球阀垂直自动进样； ●7.5 固体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60 位 7.6 固体分析模块无需额外供电，无需占用额外空间 ●8 为了维修方便及减少配件更换，固体分析模块与液体分析模块均为同一燃烧炉设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产品厂家正式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 三、基本配置及必备的附件、零备件、专门工具和其他补充装备 1. 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主机 1 台； 2. 6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个，具有自动酸化、自动搅拌、自动清洗、自动稀释功能； 3. 固体分析模块及 60 位固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 电化学总氮检测器 1 个 5. 高盐样品除盐装置(灰分坩埚)10 个； 6. 液体分析耗材包, 包括：石英管燃烧管 1 根;过滤器 4 个;石英棉 10 g; 石英碎片 50g 瓶;铂催化剂 1 份;保护管 2 个；	
--	--	--	---	--

			7. 固体分析耗材包, 包括: 石英燃烧管 1 根; 氧化铜 250g 瓶; 石英片 50g; 保护管 5 根; 石英棉 10g; 氧化铝棉 10g; 过滤器 4 个; 黄铜棉 50g; 锡舟组合装 1 份; 锡箔 1 份; 8. 控制系统和数据输出激光打印机 1 套; 9. 40L 合成空气 (含气瓶)、减压阀及气体管线 1 套; 10. 数据处理设备 1 套 11. 适配 UPS 1 套 (主机功率$\geq 15\text{KVA}$) 12. 便携式酶底物检测一套 四、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燃烧炉及 NDIR 检测器提供 10 年原厂质保; 2 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 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 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 迅速投入生产使用; 3 其他服务要求: 中标人或生产厂家在国内正规注册的办事处应有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应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维修请求, 必要时能够在 3 日之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应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	
4	微波消解萃取仪	1 台	一、仪器用途: 主要用于实验室中各种样品的消解前处理, 为原子吸收 (AA), 等离子发射光谱 (ICP), ICP-MS 等制备样品。 二、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1.1、电源: 220VAC$\pm 10\%$, 50Hz 15A; 1.2、环境温度: 10-40℃ 1.3、相对湿度: 20%-80%RH 三、仪器性能及参数: 1、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 内置电容式触摸屏+防腐涂层。	680000

			▲2、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仪器安装功率不小于3100W，输出功率$\geq 1800W$，微波场强密度$\geq 35W$，安装单向循环晶体，可吸收多余微波，防止微波逸出的风险，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 3、主机配备微波能量最大化系统，提升微波的反射吸收效果，提高微波使用效率。 4、主机配备接口，采用多个USB接口及以太网网口，可实现在线维修，数据交换等。 ●5、主机内置视觉反馈系统，具有≥ 5档色彩和强弱变化功能，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反馈反应状况和不同的消解阶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6、内置多语言可选，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设置。 ▲7、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尺寸大于20cm*20c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视窗证明材料）。 8、主机外壳采用防腐涂层安全材质，玻璃钢结构可视安全门，冲击状态下可平行弹出。 9、全不锈钢腔体结构，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可耐$\geq 350^{\circ}C$高温。 10、具有安全门三连锁监控系统，双重腔内泄漏热电偶传感器，防止电磁泄漏。 11、可溯源设计，反应过程中所有方法数据包含运行中的功率、时间和温度等数据可以逐秒显示，自由导入导出方法，生成用户制式的实验报告，包括用户自定义的单位名称和图标等。 12、具有即时方法修正技术，可任意状态下随时查看消解过程中消解罐的温度是否符合方法要求，超出误差温度的消解罐位置，及时给出图形标识； 13、仪器内置火焰检测器，自动检测，可以手动启动复检验证，应对任何危险易燃样品的消解。 14、操作及控制系统： 14.1、采用智能操作系统，700MHz双核处理器，可移动存储卡。 14.2、内置智能AI系统，支持语音检索语音命令控制方法选择，无需考虑和输入样品数量，微波功率，消解时间等等参数。	
--	--	--	---	--

			14.3、内置智能式消解，用户只需输入或语音设置消解温度，仪器自动匹配功率、爬坡模式及消解时间等，也可采用传统消解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验需求自由编辑和选择试验方法。 ▲14.4、操作系统可实时显示任意消解罐运行过程的温度、功率数据和曲线图，可以单罐单独显示，也可以以柱状图及曲线图的形式实时显示所有消解罐内的温度数值，确保掌握所有消解罐消解情况以及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14.5、仪器的温度和压力传感器，功率等参数均可标定，且标定记录可提供 pdf 格式的报 告，满足实验室数据管理、数据可靠性验证和溯源的要求。 14.6、混合样品消解时机器自动以红色、绿色及紫色标注不同位点温度是否达到或者超过目标温度； 14.7、为了保障消解过程的安全性，仪器可在冷却过程中全过程控制温度，实时显示和控制温度避免意外的误操作。 14.8、罐识别系统：采用激光雷达，可以自动识别消解罐型号。 14.9、消解罐全自动计数系统，可显示消解罐的数量、位置，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的工作状态，实现安全的自动消解。 检测范围：1-40 罐 15、温度控制系统： ▲15.1、无线原位全罐控温：无线原位温度测量技术，可穿透 Teflon 材料，无线连接，精确直接测量每个样品温度，自动跟踪记录和控制全部反应罐内温度，可单独显示任意罐温度数据也可以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多有消解罐温度（≥40 位）。 15.2、红外传感器数量： 2 个，显示和控制≥40 个罐温度，所有消解罐等距离检测。 15.3、测温范围：室温-500℃；测温精度：±0.1℃。 16、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6.1、可精确监控罐内压力，罐内压力达到安全值，自动告警，并停止微波发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压力显示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6.2、微波腔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微波腔内压力波动，任何异常情况自动控制排风系统，排除酸气并释放多余热量，排除安全隐患。 17、安全控制系统： 17.1、主动安全控制系统： 17.1.1、自动控制功能：具有消解罐自动控制功能，主动识别并监控温度变化最快的消解罐并监控。 17.1.2、电子电路：具有故障自检系统，仪器工作中具有自动报警和停机系统。 17.2、被动安全控制系统 17.2.1、多重电磁辐射屏蔽，防爆安全门，保证了微波的均匀性和仪器的安全。 ▲17.2.2、微波泄露检测：具有单项循环晶体，零负载运行状态下防止微波的泄露，同时符合 GB 标准。 17.2.3、火焰报警系统：内置火焰报警系统，实时监控腔内有无火焰，若有异常，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立即停止微波发射，防止危险的发生。 18 、消解罐组件： ▲18.1、内罐材质：高纯 TFM 材料（无 PTFE 添加），消解内罐（包含罐体，内塞，内盖）可以泡酸清洗。消解盖无金属材质垫片，实验状态内罐最高温度 $\geq 330^{\circ}\text{C}$，最高压力 $\geq 1500\text{psi}$。高压体积： $\geq 60\text{ml}$，大体积高压： $\geq 110\text{ml}$。 ▲18.2、外罐材质：复合纤维材料（非金属添加材料），外罐最高温度 $\geq 600^{\circ}\text{C}$，最高压力 $\geq 10000\text{psi}$。 18.3、批处理量 ≥ 40 个样品/批。 18.4、可实现 4-40 支消解罐自由使用。消解罐转盘自动由 360° 同向旋转。 ▲18.5、双层骨架消解转盘材质：外罐和转盘分体式，非金属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实物材料）。 18.6、消解罐盖子：反应罐盖子采用一体化设计，不使用任何微波反射材质，自带强回弹凹型密封。 19、赶酸仪： ▲19.1、采用多点聚焦加热技术，24/48 位通量分 6 路控温，可实时显示 6 路温度，杜绝单点控制的冷热不均（在投	
--	--	--	---	--

			标文件中提供 6 路路控温证明材料); 19.2、工作温度室温-200℃，精度 0.1℃； 19.3、石墨加热部分全部采用四氟材质或四氟涂层，杜绝腐蚀损坏； 19.4、采用不小于七寸液晶触摸屏操作，加热温度、工作时间等参数均可在屏上一键设置； 四、配置要求： <table><tr><td>1、微波消解仪主机</td><td>1 台</td></tr><tr><td>2、非接触底部原位控温系统</td><td>2 套</td></tr><tr><td>3、一键式智能消解系统</td><td>1 套</td></tr><tr><td>4、非接触全罐压力控制系统</td><td>1 套</td></tr><tr><td>5、原厂高压消解罐内罐（TFM）</td><td>80 套</td></tr><tr><td>6、原厂复合纤维外罐</td><td>80 套</td></tr><tr><td>7、原厂高通量高压消解转盘系统（非金属材质）</td><td>2 套</td></tr><tr><td>8、消解罐专用支架</td><td>2 个</td></tr><tr><td>9、专用开盖工具</td><td>1 套</td></tr><tr><td>10、火焰报警系统（内置）</td><td>1 套</td></tr><tr><td>11、48 位石墨精密控温赶酸仪</td><td>2 套</td></tr><tr><td>12、随机附件</td><td>1 套</td></tr></table> 五、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2 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迅速投入生产使用；	1、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2、非接触底部原位控温系统	2 套	3、一键式智能消解系统	1 套	4、非接触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5、原厂高压消解罐内罐（TFM）	80 套	6、原厂复合纤维外罐	80 套	7、原厂高通量高压消解转盘系统（非金属材质）	2 套	8、消解罐专用支架	2 个	9、专用开盖工具	1 套	10、火焰报警系统（内置）	1 套	11、48 位石墨精密控温赶酸仪	2 套	12、随机附件	1 套	
1、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2、非接触底部原位控温系统	2 套																											
3、一键式智能消解系统	1 套																											
4、非接触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5、原厂高压消解罐内罐（TFM）	80 套																											
6、原厂复合纤维外罐	80 套																											
7、原厂高通量高压消解转盘系统（非金属材质）	2 套																											
8、消解罐专用支架	2 个																											
9、专用开盖工具	1 套																											
10、火焰报警系统（内置）	1 套																											
11、48 位石墨精密控温赶酸仪	2 套																											
12、随机附件	1 套																											
5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台	1、设备用途 快速测定多种介质中的汞，可采用直接进样和实验室富集进样方法检测气态汞，对食品、土壤、淤泥、饮用水、废水、饮料、城市废弃物等各种形态样品的汞含量直接实验实验室及野外直接快速测定。	480000																								

			2、技术参数 ▲2.1 工作原理采用高频塞曼效应背景校正原子吸收光谱法，抗干扰性强，即使吸收池中通过水蒸气、灰尘、酸气或是其它有机物和氯化物也不会对分析测定造成影响，有效保证样品的数据准确性；（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软件截图或官方佐证的技术指标参数等证明材料） ●2.2 空气中汞蒸汽质量浓度检测范围 0.5 ~ 20000 ng/m³； 直接分析：实时监测大气汞浓度 1ng/m³，响应时间 1 秒；响应时间 10 秒，检出限 0.5ng/m³； ●2.3 液体检测采用冷原子吸收氯化亚锡还原法快速分析液体样品，可用于测定天然水、饮用水及污水样品。检出限是 0.5ng/L，符合国家标准“HJ 597-200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4 分析进样无需特殊气源作为载气，环境空气即可，后续使用和分析成本低，同时减少安全隐患； 2.5 宽泛动态检测范围，可达六个数量级，无记忆效应，具有极低的样品记忆效应，100ng 汞分析后空白值<0.5ng Hg； ▲2.6 具有高、低灵敏度两个光学池，仪器能够自动进行检测，内置两个光程，9.6m 多光程设计, 可实现超低汞浓度检测和高灵敏度，6.9cm 单光程设计应用可实现高浓度汞检测需求；即高灵敏度长达近 10 米的光学池用来检测较低浓度的汞，低灵敏度光学池用来检测较高浓度的汞，仪器能够自动切换高低量程，可实现高低浓度同时分析的最佳性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软件截图或官方佐证的技术指标参数等证明材料） 2.7 分析速度：≤2 分钟/样品； 2.8 光源：配备高强度无极放电汞灯，使用寿命长； 2.9 校准方式：采用内置汞标样进行校准，保证高的校准稳定性；	
--	--	--	---	--

			2.10 具有仪器状态全自动监控功能，仪器实时显示标准偏差，确保仪器保持最佳分析状态；采用中文操作界面的操作系统，界面友好，选用由电脑及软件控制系统，电脑软件显示并控制仪器所有参数，进行自动检测，软件具有中文显示界面，简单易学； 2.11 仪器为模块化设计，在现场进行简单切换即可转换为流动样品进样测汞（还原-冷原子吸收原理）；使同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完善的符合固体、液体及气体测汞； 2.12 仪器模小巧便携，容易携带，操作便捷，可以实验室及野外快速检测各类样品，满足应急便携要求，有效应对突发事故。 2.13 全套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可反控仪器的整体操作； 2.14 测汞软件具有自动空白功能； 2.15 温度：1- 40℃；湿度：≤95%。 3、主要配置 3.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主机 1 套； 3.2 液体分析系统 1 套； 3.3 中文工作站带 RAPID 软件 1 套； 3.4 配套控制软件和相配的电缆线 1 套； 3.5 空气进气管（采样延长管） 2 根； 3.6 吸收过滤器（零气过滤器） 1 个； 3.7 电源适配器 1 套； 3.8、操作使用说明书 1 份； 3.9 控制系统及数据输出打印机 1 套； 4、技术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4.2 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	
--	--	--	--	--

			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迅速投入生产使用；	
6	γ 能谱仪	1 台	一、仪器用途： γ 能谱仪是高精度测量 γ 射线能谱的专用仪器，能够快速定性/定量分析样品中放射性核素（如²²⁶Ra、²³²Th、⁴⁰K、¹³⁷Cs 等）的种类与活度，广泛用于环境、建材、地质、核工业、食品、医学、考古等领域。 二、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为 0~40℃，工作环境湿度为≤Rh90%。 三、技术指标： 1. 可测能量范围：20KeV~10MeV。 2. 能量分辨率：≤7.0%（137CS）。 3. 铅室测量本底≤180cpm，稳定性：24h 峰位漂移≤1%, 能量线性：≤±1%。 ▲4. 采样方式：定时间采样和定计数采样。测量时间：0~200000s 可选，可在测量过程中改变测量时长；定计数采样：在未知样品活度情况下，通过总的捕获计数值设定来获得足够的计数。 5. 样品中 226Ra 232Th 40K 放射性比活度之和大于 37Bq/kg 时，本仪器的测量扩展总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6. 多道分析器：1024 道/2048 道/4096 道 7. 快速脉冲整形滤波技术。 8. 通讯接口：USB/串口可选。 9. 分析核素种类：226Ra、232Th、40K、222Rn、（对 238U、60Co、137CS 等其他核素可根据用户要求扩充）。 ▲10. 系统操作软件，带测氡功能。 11. 分析软件为纯中文界面，鼠标操作即可，方便易用，采样完成报警提示，支持打印预览。 ●12. 自动寻峰，断点续采，掉电谱线自动保存。 13. 根据 GB6566-2010 要求，可自动计算放射性核素含量及内外照射指数。 14. 制造商如参与起草相关放射性核素规范或标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15. γ 能谱仪属强检器具，又涉及被检测样品的核安全事宜，故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 四、配置清单： 1. 标准铅室一套，带复合内衬及铅室支架。（铅当量厚度 100mm，内径 220mm，外径 440mm；五层分体式，探测器晶体加厚保护铅当量厚度 160mm）。 2. γ 能谱仪多道分析器一台。	270000

			3. $\Phi 75 \times 75\text{mm}$ 高灵敏度射线探测器一支。 4. 软件系统操作软件, 带测氦功能 1 套 5. 活性炭测氦系统一套 (活性炭+样品盒 12 个+分析软件)。 6. 镭、钍、钾标准源各一枚 (附带证书)。 7. 放射性标准样品盒 10 个 ($\Phi 76 \times 70\text{mm}$ 聚乙烯)。 8. 仪器计量证书一份。 9. 出厂合格证、装箱单各一份。 10. 用户使用说明书一份。 11. 产品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影印件各一份。 12. 控制系统及数据输出打印机 1 套。 五、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2 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 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 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 迅速投入生产使用。	
7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	1 用途 1.1 酸碱滴定采用电位滴定法 1.2 沉淀滴定采用电位滴定法 1.3 非水酸碱滴定采用电位滴定法 1.4 氧化还原滴定采用电位滴定法 1.5 pH 直接测量方法 (样品中 pH 测定) 2 系统配置要求 2.1 硬件和软件均完全符合 ISO900X, GLP 标准 2.2 仪器主机 1 个 2.3 螺旋桨搅拌器 1 个 2.4 瓶顶式驱动单元 1 个 2.5 无死体积滴定管: 20ml 2 个 2.6 无死体积滴定管: 50ml 1 个 2.7 电极: 2.7.1 络合滴定电极 1 支 (水质钙镁硬度、EDTA 滴定等) 2.7.2 智能铂电极 1 支 (食用油的过氧化值、碘值, 食品中 SO_2/亚硫酸的测定) 2.7.3 智能银电极 1 支 (样品中氯离子的测定) 2.8 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290000

			2.9 控制系统及数据输出打印机 各 1 台 2.10 1L 棕色玻璃瓶：3 个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源：220V，50~60 Hz 3.2 环境温度：5-45℃ 3.3 相对湿度：≤ 85% 4 技术要求 4.1 主机 4.1.1 工作模式：具备 DET 动态滴定、MET 等量滴定、SET 终点设定滴定、MEAS 测量、CAL 校正、手工滴定、DOS（连续大体积加液或手动加液）等。 ●4.1.2. 同一台仪器可以升级双通道滴定。 4.1.3 具有差示放大器，完全保证非水滴定的精确性 4.1.4. 具有 USB 接口，主机可以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天平、电脑、打印机和读码器，无需转换接口 4.1.5. 可直接测定温度、电压、pH 值、极化电流、极化电压。 4.1.6. 测量范围： 电位：±1200.0mV， pH 值：±20.000 4.1.7. 测量分辨率：电位 0.1mV，pH 值 0.001pH，温度 0.1℃ 4.1.8. 不需要使用专用的滴定杯，可以使用实验室的任意烧杯进行滴定 4.2 智能化的瓶顶式配液器与滴定管单元 ▲4.2.1. 滴定管无死体积，并采用四通路设计，可以彻底将残留的液体排空，完全实现自动排空、清洗、充液、滴定和液体转移的过程 4.2.2. 滴定管内置接触式智能芯片，可通过传感技术来读取或写入滴定管的规格、编号、体积、分辨率及标准溶液的浓度、配制日期、标准溶液有效期、过期报警信息等，实现数据的可溯源性，使用方便安全 4.2.3. 滴定管分辨率：1/10000 ▲4.2.4. 滴定管体积：2，5，10，20，50ml 可选，50ml 滴定管必须具备可选，以实现大体积加液。 4.2.5. 每台主机可以同时连接最多个瓶顶式加液器和滴定管，均可用于滴定、加液、配液、移液、稀释等用途 ●4.2.6 配备数模转换智能电极，不但可以将电极检测的模	
--	--	--	---	--

			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传输，避免周围环境信号的干扰，同时还能存储电极的相关信息，包括电极使用状态、类别、校准时间等； 4.3 滴定搅拌器 4.3.1. 自动磁力搅拌：搅拌速度控制根据模糊逻辑概念设计，搅拌力矩随溶液粘度的变化自动调整 4.3.2. 正反双向搅拌控制，15 档变速 ● 4.3.3. 含任意升降的电极架，可选用多种规格（2ml~1000ml）和形状的液体容器作为滴定杯。 4.4 触摸屏操作控制 4.4.1 可调亮度的中文彩色触摸屏，其亮度可以根据环境的不同来选择符合操作者人体工程学的最佳亮度，以避免视觉疲劳 ▲4.4.2 可实现密码登陆或密钥登录、分级管理，可设置不少于 14 个快捷操作使用安全、方便。 5、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整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原厂质保年限不少于 2 年； 2 安装及现场技术培训：免费负责安装及对用户人员进行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应达到用户人员能独立使用仪器，迅速投入生产使用；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进口产品 9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交付：1.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南宁市星湖路 32 号）。 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设备到达交货地址后，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 7 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2) 验收程序

①本项目实行单台设备分批供货、分别验收。供应商完成该单台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②验收时统一核查设备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序列号及色谱柱等备品备件、全套技术资料是否与合同一致，设备安装调试后在采购人指定实验环境完成连续试运行并检测各项关键性能稳定性，期间若出现性能不达标或设备故障由供应商限时修复更换。全部流程完成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安装报告、维护手册等项目文档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标准逐项核验。

③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2 年，均为原厂质保，可通过原厂官网电话报修免费维保。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3. 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4.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5.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配件齐备情况下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 制造商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提供应用文集、使用手册等资料。定期进行技术回访（电话或现场回访）。

7.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方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供应商需自行清理。

9.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售后技术人员需持有原厂颁发的官方认证资质，具备对应设备的原厂培训经历，相关资质证明需可在官方渠道核验。

10. 培训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每台设备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到场培训次数 ≥ 3 次，如采购人有需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区外专业技术培训（2人），含住宿差旅。

六、其他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总预算，并且不能超过各个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完支付手续后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进口设备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中标进口设备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才支付）。按单台设备分批供货、分别验收、分别支付。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该台设备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台设备剩余 50%合同款。若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七、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数额规定：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4. 退还条件与时间：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 1、2、3、4、5、7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2 项产品：<u>超高效液相色谱仪</u>。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 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8	实质性要求	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7.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无_。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产品价（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综合评分法 ☒ 以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最低评标价法

		☐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 <u>签订合同前</u>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u>采购人</u> 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族支行</u> 开户行行号： <u>103611000518</u> 银行账号： <u>20012301040006742</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07 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

			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u>技术性能分</u> (满分 41 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以下要求评分： 1. 基础分 26 分，各类设备分值如下： ①气相色谱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86 项，基础分得 4 分； ②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84 项，基础分得 6 分； ③总有机碳分析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38 项，基础分得 4 分； ④微波消解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48 项，基础分得 3 分； ⑤冷原子测汞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20 项，基础分得 3 分； ⑥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25 项，基础分得 3 分。 ⑦自动电位滴定仪一般性参数条款共 33 项，基础分得 3 分。 以上每台设备一般性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该设备一般性参数条款数量÷该设备一般性参数条款总数量）×该设备基础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一般性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参数条款，包含配置清单，不包含技术服务。 2. 重要参数条款“●”共 15 项，如参数条款符合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 (1) 重要参数条款指标注“●”的参数条款。 (2) 根据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凡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截图或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不能按要求提供则不能得分。 (3)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凡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2 分）：有实施方案，但不针对本项目。 二档（4 分）：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包含有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三档（8 分）：实施方案阐述详细，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工程师和周期安排具体可行、验收措施保障得当等， 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2 分）：有质量保证方案，但没有针对性； 二档（4 分）：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质量保证要求，逐条做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计划。 三档（8 分）：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质量保证要求，逐条做出详细的符合采购人单位实际的质量保证方案计划，明确具体环节保障人员，有保障重点及难点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商务分（满分 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2 分）：提供原厂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2 年，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定期回访及培训的。 二档（4 分）：提供原厂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2 年，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并在 1 小时内立即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联系厂家售后上门完成修复；定期回访一年不少于 2 次，回访方案详细；培训组织能根据不同产品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三档（9 分）：提供原厂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3 年，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并在 0.5 小时内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24 小时内联系厂家售后上门完成修复；定期回访一年不少于 4 次，回访方案详细，有回访重点，能针对回访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培训组织能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出发，针对本分标的不同产品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 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业绩 (满分 4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同类设备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产品所在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